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6-029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37,460,3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特高新	股票代码	0020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恒	彭鑫程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科园南一路 9 号	四川省成都市科园南一路 9 号	
电话	028-85921029	028-85921029	
电子信箱	board@haitegroup.com	board@haitegroup.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51,325,329.04	705,053,189.98	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244,270.51	63,704,068.86	-19.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185,725.73	47,101,254.69	2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171,909.35	259,029,496.64	-111.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92	0.0861	-19.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92	0.0861	-19.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	1.48%	-0.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629,425,140.11	6,027,307,203.77	-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45,533,380.61	3,709,696,657.92	0.9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1,2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飚	境内自然人	13.16%	97,510,581	0	不适用	0
青岛金水海特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7%	63,456,100	0	不适用	0
LI ZAICHUN	境外自然人	1.83%	13,547,3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6%	10,022,099	0	不适用	0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90%	6,699,954	0	不适用	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5%	5,586,003	0	不适用	0
曹先洞	境内自然人	0.67%	4,960,639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航天航空行业又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3,928,777	0	不适用	0
梁涵	境内自然人	0.49%	3,665,980	0	不适用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36%	2,651,503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飚先生系 LI ZAICHUN 先生之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曹先洞持有公司股票 4,960,639 股，其中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927,7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6-031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1,244,270.51 元，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 1,068,333,019.61 元，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 606,151,758.25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利润分配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606,151,758.25 元。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为 740,860,235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数量为 3,399,900 股，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数量为 737,460,335 股。

2、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即 737,460,335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5 元(含税)，本次预计共派发人民币 47,934,921.78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如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导致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立足于可持续发展的目标，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情况、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6-032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钟德超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钟德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在公司担任的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钟德超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止本公告日，钟德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谨向钟德超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治理及经营需要，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同意提名潘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并在股东会选举通过后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潘泉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潘泉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选举的独立董事人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潘泉先生，1961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西北工业大学任教，历任副教授、教授。曾任自动化学院、管理学院、国家保密学院、研究生院、深圳研究院等院长。兼任上海低空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专家咨询委常务副主任、中国航空产教融合联合体副主席兼首席低空专家、中国自动化学会无人飞行器自主控制专委会副主任、中国自动化学会制造系统专委会副主任、中国安防协会无人系统安全专委会副主任。主持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防重大重点型号项目、企事业合作项目等百余项。获国家科技进步一、三等奖各 1 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16 项（其中一等奖 4 项），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 1 项、省教学成果特等奖 1 项。出版专著 20 部、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90 余项，发表学术论文 600 余篇。获中国自动化学会会士、中国指挥与控制学会会士、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中国青年科技奖、陕西省有突出贡献专家、陕西省优秀教师、教育部跨世纪优秀人才培养计划、光华科技基金二等奖、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等。

潘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6-030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四川海特顺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海特顺为”）及其子公司提供 3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担保的有效期限以公司与合作银行、金融机构签订合同的期限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四川海特顺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时间：2024 年 10 月 29 日

3、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科园南路 1 号 3 楼 305

4、法定代表人：邓洋

5、注册资本：4000 万元

6、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四川海特顺为 100%股权。

8、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6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0,180,833.63	44,561,202.14
净资产	38,990,833.63	38,081,666.34
负债总额	1,190,000.00	6,479,535.80
项目	2025年 1-12 月	2026年 1-6 月
营业收入	0	0.00
利润总额	-6,064.40	-909,655.46
净利润	-6,064.40	-909,167.29

9、经核查，四川海特顺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本次担保额度 3 亿元或等值外币包括对四川海特顺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本次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3 亿元或等值外币。

2、根据银行、其他金融机构要求及被担保方申请，公司将为被担保方向任何合法存续的一家或多家商业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并分别签署具体担保协议，担保的内容和方式以与银行、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担保的有效期限以公司与合作银行、金融机构签订合同的期限为准。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6 年 5 月 22 日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6 年为 15 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担保额度。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具体担保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026 年 8 月 20 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四川海特顺为提供 3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总担保额度内的调剂安排

在不超出上述担保总额度 38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前提下，后期公司根据下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或建设情况，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但实际在调剂发生时，对于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调剂额度。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其经营与发展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管理进行有效管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6-033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 2026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14:30 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召开本次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9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9 月 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9 月 2 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 1 号海特国际广场 3 号楼 1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2、议案审议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者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 3）。

2、登记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 9:00-17:00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科园南一路 9 号公司证券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4.1 会议联系人：刘恒、彭鑫程

4.2 联系电话：028-85921029

4.3 联系传真：028-85921029

4.4 联系邮箱：board@haitegroup.com

4.5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科园南一路 9 号证券办公室，邮编：610041（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5、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23

2、投票简称：海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9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 / 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 / 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	受托人
姓名 / 单位名称:	姓名 /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 / 证件号码:	身份证号码 / 证件号码:
股权登记日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制作均有效。

2、请在相应的意见下打“√”，“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弃权。

3、委托人为单位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由委托人签字。

附件 3：

海特高新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 /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股权登记日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会	
授权委托代理人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037	证券简称:新宙邦	公告编号:2026-072
债券代码:123158	债券简称:宙邦转债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宙邦	股票代码	3000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贺靖策	王华	
电话	0755-89924512	0755-89924512	
办公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昌业路新宙邦科技大厦 20 层	深圳市坪山区昌业路新宙邦科技大厦 20 层	
电子信箱	stock@capchem.com	securities@capchem.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462,553,989.37	4,248,267,823.84	7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83,809,390.12	483,839,539.79	10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69,199,396.97	466,121,346.45	10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26,734,792.91	569,247,687.06	97.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1	0.64	104.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6	0.63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2%	4.84%	3.9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755,821,838.21	19,797,527,897.74	19.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452,042,285.25	10,795,342,424.31	6.0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7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覃九三	境内自然人	13.63%	102,779,885	77,084,914	不适用	0
周达文	境内自然人	7.54%	56,806,157	42,604,618	不适用	0
钟美红	境内自然人	5.95%	44,825,587	33,619,190	不适用	0
郑仲天	境内自然人	5.58%	42,104,102	31,578,076	不适用	0
张桂文	境内自然人	3.10%	23,371,603	17,528,702	不适用	0
邓永红	境内自然人	1.43%	10,808,582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1%	9,882,998	0	不适用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 －CT001P	其他	1.06%	7,956,695	0	不适用	0
赵志明	境内自然人	0.77%	5,808,108	0	不适用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5,426,962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覃九三和邓永红系夫妻关系，覃九三、邓永红、周达文、郑仲天、钟美红和张桂文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宙邦转债	宙邦转债	123158	2022年 09 月 26 日	2028年 09 月 25 日	180,459.89	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流动比率	1.46	1.72
资产负债率	50.16%	43.16%
速动比率	1.14	1.2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96,919.94	46,612.13
利息保障倍数	23.84	11.2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22.92	46.1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0.08	16.34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五节“重要事项”，详细描述了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事项。

股票代码:000651　　股票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6-038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56.55 元 / 股；

2.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54.55 元 / 股；

3.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6 年 8 月 27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方案概述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6.55 元 / 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不低于 70%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提高公司每股收益；剩余不超过 30%的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9）。

二、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495,600 股后的 5,600,910,1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1,201,820,282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8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8 月 27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报刊媒体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相关规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股份 495,600 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 =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 ÷ 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1,201,820,282 元 ÷ 5,601,405,741 股 =1.9998230 元（保留小数点后七位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 = 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 - 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 =56.55 元 / 股 -1.9998230 元 / 股 =54.55 元 / 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 2026 年 8 月 27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6-037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的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495,600 股后的 5,600,910,1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0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1,201,820,282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2.按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为 19.998230 元（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比例时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息价格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1.9998230 元 / 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方案为: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数 5,585,138,741 股（总股本 5,601,405,741 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 16,267,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170,277,482.00 元。

如在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16,267,000 股减少至 495,600 股，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股本总额（即参与分配股本）由 5,585,138,741 股增加至 5,600,910,141 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495,6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2）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2026 年 8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将 16,267,000 股过户至“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公司将根据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